

## 省督和央督等环境专项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省督和央督等环境专项监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5-0030）、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标的

| 服务项目名称                           | 限价（人民币）  | 中标价（人民币） | 合同编号                             |
|----------------------------------|----------|----------|----------------------------------|
| 包1： <u>鼓楼区等地区</u><br><u>监测服务</u> | 226000 元 | 223700 元 | （现场科）合同（2025）年<br>5 号 <u>-01</u> |
| 合同总价（含税）：223700 元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圆整

### 三、服务要求

3.1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及要求见附件。

3.2 考核标准：乙方按甲方格式、时限要求和监测规范要求提供每次监测的电子版材料及定期提供监测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未及时报送或未按规定格式报送的每次由甲方扣除运维费用 5%。乙方接受甲方的质控考核和现场考核，质控考核包括标样考核、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等。现场考核包括按相关质量记录要求进行现场核查，质控考核不合格的，每项由甲方扣除运维费用 10%。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 五、项目实施

5.1 项目周期：2025 年 6 至 2026 年 10 月（17 个月）。

5.2 甲方指定项目地点。

5.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 六、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七、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首付款；2025年11月底前，乙方按甲方通知及时开具合同金额20%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期付款；项目服务结束，乙方完成甲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部监测报告等材料及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及时开具合同剩余金额的发票，甲方凭对应发票向乙方支付余款。

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7.2、若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出现预付款未付足应付比例的情况，则不足的部分将在财政资金到齐后与尾款一并支付。

##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

8.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8.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 九、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0.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0.3 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甲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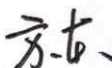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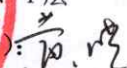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075888905P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中山路支行

账号：10372000000029340

联系电话：1801474533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